

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资源平台征集

征集文件

征集人：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泉州市晋兴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合作单位公告	1
第二部分 合作单位须知	5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合格的合作单位.....	7
4. 征集费用.....	8
二、征集文件	8
5. 征集文件的组成.....	8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8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8
三、书面申请资料的编写	8
8. 要求.....	8
9. 书面申请资料语言	8
10. 书面申请资料的组成.....	9
11. 书面申请资料的格式.....	9
四、书面申请资料的提交	9
12. 书面申请资料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9
五、书面申请资料的评估和比较	10
13. 征集、评审时间	10
14. 评审委员会	10
15. 书面申请资料的初审	10
16. 书面申请资料的澄清	11
17. 比较与评价	12
六、确定中选人	19
18. 确定中选人准则	19
19. 中选通知	19
第三部分 征集内容项目要求	20
第四部分 书面申请资料格式	23
(技术与商务部分)	23
格式 1 征集书	25
格式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26
格式 3 技术商务应答书	27
格式 4 合作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28
格式 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34

第一部分 征集合作单位公告

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大健康产业、养老项目、医疗配套等业务。

为充分发挥和利用社会资源，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拟组织确定资源平台合作单位，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欢迎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报名登记。具体如下：

一、征集内容

拟对养老机构、视光企业、大健康企业、文创企业、医药企业等资源平台进行合作单位征集。

二、合作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依法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覆盖合作类别相应的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作单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合作单位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屏)。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

4、报名企业须具有与报名资源平台相应的专项条件：

(1) 养老机构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为“企业”，应具有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开展养老服务的相关资质。

(2) 视光企业应持有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医疗器械分类目录》：16；具备角膜塑形镜品牌厂家定点授权证书。

(3) 大健康企业和医药企业应具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供应商类型	经营方式	所需资质证照	所供商品类别	备注
1	药品供应商	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含药品	
		经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含药品	
2	医疗器械供应商	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含一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含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含二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含三类医疗器械	
3	食品供应商	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含食品	
		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含食品	
4	消毒用品供应商	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含消字号用品	
5	日用品或其他商品供应商	生产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生产所需证照（如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	含日用品或其他商品	其他商品：除药品、医疗器械、食品、消毒用品外的商品

三、征集数量及方式

1、征集数量：详见“资源平台合作单位数量一览表”。

2、征集方式：

(1) 如申请单位符合“资源平台合作单位数量一览表”约定家数的，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单位内由评审委员会按评分标准对报名单位进行评分，按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合作单位（评分总得分满足 65 分的才予以进入资源平台）；

(2) 如申请单位报名不足征集数量要求或经评审最终数量不足征集数量要求的，则取消该资源平台类别的征集。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自 2025 年 4月 11 日 起至 2025 年 5月 8 日 止(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

2、报名时必须提交单位介绍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专项条件资质复印件（若有）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书面申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月 9 日 上午 9: 30（北京时间）

征集时间：2025 年 5月 9 日 上午 9: 30（北京时间）

六、报名、书面申请资料递交及征集地点：晋江市和平中路华泰大厦 7 楼 D、E 泉州市

晋兴拍卖有限公司。

七、征集人：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崇德路 267 号金融广场 1 期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林 艳

电 话：18830269872

代理机构：泉州市晋兴拍卖有限公司

地 址：晋江市和平中路华泰大厦 7 楼 D、E

联系人：林小姐

电 话：0595-85666808

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晋兴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

资源平台合作单位数量一览表

项目编号: QZJXCG2025-24

序号	资源平台类别	征集数量
1	养老机构	≥3 家
2	视光企业	≥3 家
3	大健康企业	≥3 家
4	文创企业	≥3 家
5	医药企业	≥3 家

第二部分 合作单位须知

合作单位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合作单位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资源平台征集 征集人：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ZJXCG2025-24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征集内容及要求</p>																																
2	3.1	<p>合作单位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依法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覆盖合作类别相应的范围；</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合作单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合作单位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屏）。</p> <p>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p> <p>4、报名企业须具有与报名资源平台相应的专项条件：</p> <p>(1) 养老机构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为“企业”，应具有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开展养老服务的相关资质。</p> <p>(2) 视光企业应持有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医疗器械分类目录》：16；具备角膜塑形镜品牌厂家定点授权证书。</p> <p>(3) 大健康企业和医药企业应具有的资质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供应商类型</th><th>经营方式</th><th>所需资质证照</th><th>所供商品类别</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药品供应商</td><td>生产</td><td>药品生产许可证</td><td>含药品</td><td></td></tr><tr><td>经营</td><td>药品经营许可证</td><td>含药品</td><td></td></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医疗器械供应商</td><td rowspan="2">生产</td><td>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td><td>含一类医疗器械</td><td></td></tr><tr><td>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td><td>含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td><td></td></tr><tr><td>经营</td><td>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td><td>含二类医疗器械</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供应商类型	经营方式	所需资质证照	所供商品类别	备注	1	药品供应商	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含药品		经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含药品		2	医疗器械供应商	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含一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含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含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供应商类型	经营方式	所需资质证照	所供商品类别	备注																													
1	药品供应商	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含药品																														
		经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含药品																														
2	医疗器械供应商	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含一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含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含二类医疗器械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含三类医疗器械		
		3	食品供应商	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含食品	
				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含食品	
		4	消毒用品供应商	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含消字号用品	
		5	日用品或其他商品供应商	生产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生产所需证照（如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	含日用品或其他商品	其他商品：除药品、医疗器械、食品、消毒用品外的商品
3		书面申请资料递交地址：晋江市和平中路华泰大厦 7 楼 D、E 泉州市晋兴拍卖有限公司 接收人：苏小姐 书面申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4	17. 1	<p>征集数量及方式</p> <p>1、征集数量：详见“资源平台合作单位数量一览表”。</p> <p>2、征集方式：</p> <p>(1) 如申请单位符合“资源平台合作单位数量一览表”约定家数的，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单位内由评审委员会按评分标准对报名单位进行评分，按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合作单位（评分总得分满足 65 分的才予以进入资源平台）；</p> <p>(2) 如申请单位报名不足征集数量要求或经评审最终数量不足征集数量要求的，则取消该资源平台类别的征集。</p>					
5	合作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p>合作单位必须向征集人提交以下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征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1、合作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时）；</p> <p>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合作单位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复印）；</p> <p>4、提供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p> <p>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p> <p>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p> <p>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p> <p>9、合作单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合作单位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屏）；</p> <p>10、报名企业须具有与报名资源平台相应的专项条件，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p> <p>11、合作单位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注：书面申请资料必须采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p>
6	无效征集规定	<p>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书面申请资料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征集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资料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合作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书面申请资料内容与征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 书面申请资料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合作单位公告中所述项目的征集。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征集的泉州市晋兴拍卖有限公司。

2.2 “征集人”系指委托本次采购项目的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2.3 “合作单位”系指领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书面申请资料的合作商。

2.4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中选人须承担的资源平台合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合作单位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征集内容，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合作单位。

3.2 合作单位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合作单位只能提交一个书面申请资料。但如果合作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征集。

4. 征集费用

4.1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合作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的组成

5.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征集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合作单位公告
- (2) 合作单位须知
- (3) 征集内容及要求
- (4) 书面申请资料格式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合作单位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征集合作单位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合作单位。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7.2 补充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获得征集文件的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应以书面方式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或修正通知书。

7.3 补充通知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对合作单位起约束作用。

7.4 为了使合作单位有足够的时间按补充或修正的征集文件来准备书面申请资料，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征集的截止日期和征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合作单位。

三、书面申请资料的编写

8. 要求

8.1 合作单位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书面申请资料。书面申请资料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征集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合作单位可对资源平台合作单位数量一览表所列的标的序号进行征集响应。

9. 书面申请资料语言

9.1 书面申请资料应用中文书写。书面申请资料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

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书面申请资料的组成

10.1 书面申请资料应包括下列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 (1)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2) 技术商务应答书
- (3) 服务承诺
- (4) 合作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5) 合作单位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1. 书面申请资料的格式

11.1 合作单位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书面申请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书面申请资料应由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征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1.4 书面申请资料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合作单位公章。

11.5 全套书面申请资料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合作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合作单位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1.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书面申请资料、书面申请资料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征集将被拒绝。

四、书面申请资料的提交

12. 书面申请资料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2.1 合作单位应将书面申请资料装成“技术商务部分”。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Word 或 PDF 格式文档）。

(1) 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2.2 每一密封包封上应标明项目编号、合作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申请合作类别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征集合作单位公告

中规定的征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书面申请资料未密封将导致征集被拒绝。

1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书面申请资料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2.4 书面申请资料应在征集合作单位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书面申请资料为无效书面申请资料，将被拒收。

12.5 合作单位在书面申请资料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料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书面申请资料的组成部分。

12.6 合作单位在书面申请资料递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书面申请资料。合作单位在书面申请资料递交截止期后修改书面申请资料的，其征集被拒绝。

五、书面申请资料的评估和比较

13. 征集、评审时间

13.1 在合作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征集。

13.2 征集由代理机构主持，征集人、合作单位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合作单位应参加征集会，并签到。

13.3 征集时，由合作单位代表检查书面申请资料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书面申请资料按照提交书面申请资料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4. 评审委员会

14.1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和征集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征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审委员会对书面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5. 书面申请资料的初审

对所有合作单位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书面申请资料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合作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合作单位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书面申请资料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征集被拒绝。

15.1 评委会将对书面申请资料进行检查，以确定书面申请资料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书面申请资料中分成比例和月营业额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书面申请资料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分成比例和月营业额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书面申请资料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书面申请资料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合作单位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书面申请资料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征集将被拒绝。

15.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对书面申请资料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合作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料按合作单位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合作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征集资格。如果合作单位不具备征集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征集将被拒绝。

15.3.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书面申请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征集文件，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中选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合作单位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书面申请资料将不进行评估，其征集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书面申请资料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征集处理：

- (1)书面申请资料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合作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书面申请资料内容与征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4)书面申请资料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审委员会决定征集的响应性只根据书面申请资料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书面申请资料的澄清

16.1 对书面申请资料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合作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合作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书面申请资料的范围或者改变书面申请资料的实质性内容。

17. 比较与评价

17.1 评审标准和方法：

17.1.1 对所有合作单位的书面申请资料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1.2 评审严格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1.3 征集数量：详见资源平台合作单位数量一览表。

17.1.4 征集方式：

(1) 如申请单位符合“资源平台合作单位数量一览表”约定家数的，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单位内由评审委员会按评分标准对报名单位进行评分，按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合作单位（评分总得分满足 65 分的才予以进入资源平台）；

(2) 如申请单位报名不足征集数量要求或经评审最终数量不足征集数量要求的，则取消该资源平台类别的征集。

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A、资源平台类别：养老机构(征集数量 ≥ 3 家)

技术商务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1	注册资本	10	根据报名企业的注册资本进行横向比较： ①注册资本 ≥ 600 万元的，得 10 分； ② $300 \text{ 万元} \leq \text{注册资本} < 600 \text{ 万元}$ 的，得 8 分； ③ $100 \text{ 万元} \leq \text{注册资本} < 300 \text{ 万元}$ 的，得 6 分； ④注册资本 < 100 万元的，不得分。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年营业额	20	根据报名企业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营业额进行横向比较： ①年营业额 ≥ 3000 万元的，得 20 分； ② $2000 \text{ 万元} \leq \text{年营业额} < 3000 \text{ 万元}$ 的，得 16 分； ③ $1000 \text{ 万元} \leq \text{年营业额} < 2000 \text{ 万元}$ 的，得 12 分； ④ $300 \text{ 万元} \leq \text{年营业额} < 1000 \text{ 万元}$ 的，得 8 分； ⑤年营业额 < 300 万元的，不得分。 (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运营年限	15	根据报名企业的运营年限进行横向比较： ①运营年限 ≥ 9 年的，得 15 分； ② $6 \text{ 年} \leq \text{运营年限} < 9 \text{ 年}$ 的，得 12 分； ③ $3 \text{ 年} \leq \text{运营年限} < 6 \text{ 年}$ 的，得 9 分； ④运营年限 < 3 年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备案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4	分支机构	20	根据报名企业的 分支机构 进行横向比较: ①分支机构 \geqslant 9 家的, 得 20 分; ②6 家 \leqslant 分支机构 $<$ 9 家的, 得 16 分; ③3 家 \leqslant 分支机构 $<$ 6 家的, 得 12 分; ④分支机构 $<$ 3 家的, 不得分。 (须提供股权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床位数量	20	根据报名企业的 床位数量 进行横向比较: ①床位数量 \geqslant 500 张的, 得 20 分; ②300 张 \leqslant 床位数量 $<$ 500 张的, 得 16 分; ③100 张 \leqslant 床位数量 $<$ 300 张的, 得 12 分; ④床位数量 $<$ 100 张的, 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备案回执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从业人数	10	根据报名企业的 从业人数 进行横向比较: ①从业人数 \geqslant 120 人的, 得 10 分; ②90 人 \leqslant 从业人数 $<$ 120 人的, 得 8 分; ③60 人 \leqslant 从业人数 $<$ 90 人的, 得 6 分; ④从业人数 $<$ 60 人的, 不得分。 (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申报表或银行代发工资明细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品牌形象	5	根据报名企业的 品牌形象 进行横向比较: 赞助和支持养老领域事业或具备公益养老项目经验的, 得 5 分。 (须提合作证明或项目物料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各有效技术、商务得分为对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统计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商务分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经评审小组对各合作单位综合评审后, 对各合格合作单位进行量化打分, 评审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人(总分需满足 65 分才予以进入资源平台)。

B、资源平台类别: 视光企业(征集数量 \geqslant 3 家)

技术商务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1	注册资本	10	根据报名企业的 注册资本 进行横向比较: ①注册资本 \geqslant 600 万元的, 得 10 分; ②300 万元 \leqslant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的, 得 8 分; ③100 万元 \leqslant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的, 得 6 分; ④注册资本 $<$ 100 万元的, 不得分。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2	年营业额	20	<p>根据报名企业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营业额进行横向比较：</p> <p>①年营业额\geqslant3000 万元的，得 20 分； ②2000 万元\leqslant年营业额$<$3000 万元的，得 16 分； ③1000 万元\leqslant年营业额$<$2000 万元的，得 12 分； ④300 万元\leqslant年营业额$<$1000 万元的，得 8 分； ⑤年营业额$<$300 万元的，不得分。</p> <p>(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团队资质	20	<p>根据报名企业的团队资质进行横向比较：</p> <p>①持有眼科诊所备案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得 5 分； ②具备 4D 数字化斜弱视视功能矫治系统、3D 多媒体视觉健康训练系统操作经验并获得厂家培训证书的，得 5 分； ③承诺为本项目按照单个门店配备 3 名及以上眼视光相关专业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1 名及以上眼视光技术专业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5 分； ④建立定期员工培训制度，且每年进行 1 次及以上专业技能培训的，得 5 分。</p> <p>(须提供眼科诊所备案证明或医疗机构许可证、厂家培训证书、承诺书、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近一年员工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或结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运营经验	25	<p>根据报名企业的运营经验进行横向比较：</p> <p>①具备与政府或公立医院合作案例的，得 10 分； ②近三年完成 3 个同类或相关项目案例（如视光中心建设、视力筛查服务、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等）的，得 10 分。 ③省内拥有 5 家及以上分支机构的，得 5 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项目验收报告、股权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产品类别	10	<p>根据报名企业的产品类别进行横向比较：</p> <p>①经营光学产品类：镜片、镜架、配镜设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得 5 分； ②经营医疗器械类：硬性角膜塑形镜、护理液、验光仪器（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得 5 分。</p> <p>(须提供产品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能力	10	<p>根据报名企业的售后服务能力进行横向比较：</p> <p>①建立 24 小时服务响应机制，重大问题 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5 分； ②提供\geqslant1 年产品质保期，并明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条款的，得 5 分。</p> <p>(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7	品牌形象	5	根据报名企业的 品牌形象 进行横向比较： 开展公益活动（义诊服务等）或通过科普视频、护眼知识文章建立专业形象的，得 5 分。 (须提供活动照片或科普视频或文章专栏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各有效技术、商务得分为对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统计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商务分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经评审小组对各合作单位综合评审后，对各合格合作单位进行量化打分，评审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人（总分需满足 65 分才予以进入资源平台）。

C、资源平台类别：大健康企业(征集数量≥3 家)

技术商务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1	注册资本	10	根据报名企业的 注册资本 进行横向比较： ①注册资本 \geq 600 万元的，得 10 分； ②300 万元 \leq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的，得 8 分； ③100 万元 \leq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的，得 6 分； ④注册资本 $<$ 100 万元的，不得分。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年营业额	20	根据报名企业 2023 年或 2024 年的 年营业额 进行横向比较： ①年营业额 \geq 3000 万元的，得 20 分； ②2000 万元 \leq 年营业额 $<$ 3000 万元的，得 16 分； ③1000 万元 \leq 年营业额 $<$ 2000 万元的，得 12 分； ④300 万元 \leq 年营业额 $<$ 1000 万元的，得 8 分； ⑤年营业额 $<$ 300 万元的，不得分。 (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运营经验	10	根据报名企业的 运营经验 进行横向比较： ①具备与政府或国企或高校健康项目合作案例的，得 5 分； ②具备与医疗机构或连锁药店或医药公司合作案例的，得 5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产品类别	15	根据报名企业的 产品类别 进行横向比较，满足任意一项的，得 10 分： ①个人护理产品（如疤痕护理，面部护理，口腔护理，身体护理，外用贴剂等）； ②日用防护产品（口罩等）； ③保健食品； ④智能健康检测仪器（个人健康穿戴产品，智能化功能服配等）； ⑤食品类（天然健康食品，药食同源产品，益生菌等）； ⑥研发类（技术研发平台或技术研发公司）；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p>⑦母婴用品； ⑧特医特膳； ⑨第二类医疗器械； ⑩预包装产品； ⑪进口产品。</p> <p>(须提供产品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销售渠道	20	<p>根据报名企业的销售渠道进行横向比较：</p> <p>①拥有线下体验店的，得 5 分； ②入驻主流电商平台（如淘宝、京东、天猫等）或拥有线上自营旗舰店（微信小程序等）的，得 5 分； ③线上旗舰店年 GMV\geq300 万元的，得 5 分； ④建立覆盖 5 个及以上城市的代理体系的，得 5 分。</p> <p>(须提供产权证明或店铺租赁合同、店铺运营数据报表、渠道分布地图或代理协议或授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研发能力	20	<p>根据报名企业的研发能力进行横向比较：</p> <p>①近三年上市新品\geq3 款或自有专利\geq5 个，且单品年销破百万的，得 10 分； 近三年上市新品\geq3 款或自有专利\geq5 个的，得 5 分； ②具有合作科研机构或近一年研发投入占比\geq5%，得 10 分。</p> <p>(须提供产品分析表、专利证明、合作证明或审计报告或项目数据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品牌形象	5	<p>根据报名企业的品牌形象进行比较； 具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合作经验或赞助和支持健康领域事业或具备其他健康公益项目经验的，得 5 分。</p> <p>(须提供合作证明或项目物料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各有效技术、商务得分为对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统计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商务分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经评审小组对各合作单位综合评审后，对各合格合作单位进行量化打分，评审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人（总分需满足 65 分才予以进入资源平台）。

D、资源平台类别：文创企业(征集数量 \geq 3 家)

技术商务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1	注册资本	10	<p>根据报名企业的注册资本进行横向比较：</p> <p>①注册资本\geq600 万元的，得 10 分； ②300 万元\leq注册资本$<$600 万元的，得 8 分； ③100 万元\leq注册资本$<$300 万元的，得 6 分； ④注册资本$<$100 万元的，不得分。</p> <p>(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2	年营业额	20	<p>根据报名企业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营业额进行横向比较：</p> <p>①年营业额\geqslant3000 万元的，得 20 分； ②2000 万元\leqslant年营业额$<$3000 万元的，得 16 分； ③1000 万元\leqslant年营业额$<$2000 万元的，得 12 分； ④300 万元\leqslant年营业额$<$1000 万元的，得 8 分； ⑤年营业额$<$300 万元的，不得分。</p> <p>(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运营经验	10	<p>根据报名企业的运营经验进行横向比较：</p> <p>①具备与政府或国企健康项目合作案例的，得 5 分； ②具备国内外知名 IP 合作项目经验的，得 5 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原创设计能力	20	<p>根据报名企业的原创设计能力进行横向比较：</p> <p>①原创产品\geqslant30 件的，得 10 分； 原创产品\geqslant15 件的，得 5 分； ②近三年上市新品\geqslant3 款，且单品年销破百万的，得 10 分； 近三年上市新品\geqslant3 款的，得 5 分。</p> <p>(须提供作品登记目录、产品分析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5	<p>根据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行横向比较：</p> <p>①核心作品版权登记率 100% 的，得 5 分； ②注册商标覆盖 10 个以上商品类别的，得 5 分； ③建立侵权监测响应机制的，得 5 分。</p> <p>(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清单、著作权登记证书汇总表、侵权处理方案或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销售渠道能力	20	<p>根据报名企业的销售渠道能力进行横向比较：</p> <p>①拥有线下体验店的，得 5 分； ②入驻主流电商平台的（如淘宝、京东、天猫等），得 5 分； ③线上旗舰店年 GMV\geqslant300 万元的，得 5 分； ④建立覆盖 5 个及以上城市的代理体系的，得 5 分。</p> <p>(须提供产权证明或店铺租赁合同、店铺运营数据报表、渠道分布地图或代理协议或授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品牌形象	5	<p>根据报名企业的品牌形象进行横向比较：</p> <p>具备公益文创项目或城市文化赋能计划或跨界合作类活动（品牌联名/IP 授权）经验的，得 5 分。</p> <p>(须提供合作证明或项目物料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各有效技术、商务得分为对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统计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商务分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经评审小组对各合作单位综合评审后，对各合格合作单位进行量化打分，评审小组按最

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人（总分需满足 65 分才予以进入资源平台）

E、资源平台类别：医药企业(征集数量 ≥ 3 家)

技术商务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1	注册资本	10	根据报名企业的 注册资本 进行横向比较： ①注册资本 ≥ 600 万元的，得 10 分； ② $200 \text{ 万元} \leq \text{注册资本} < 600$ 万元的，得 8 分； ③ $10 \text{ 万元} \leq \text{注册资本} < 200$ 万元的，得 6 分； ④注册资本 < 10 万元的，不得分。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年营业额	10	根据报名企业 2023 年或 2024 年的 年营业额 进行横向比较： ①年营业额 ≥ 2000 万元的，得 10 分； ② $1000 \text{ 万元} \leq \text{年营业额} < 2000$ 万元的，得 8 分； ③ $400 \text{ 万元} \leq \text{年营业额} < 1000$ 万元的，得 6 分； ④ $50 \text{ 万元} \leq \text{年营业额} < 400$ 万元的，得 3 分； ⑤年营业额 < 50 万元的，不得分。 (须提供纳税申报表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运营年限	10	根据报名企业的 运营年限 进行横向比较： ①运营年限 ≥ 9 年的，得 10 分； ② $6 \text{ 年} \leq \text{运营年限} < 9$ 年的，得 8 分； ③ $1 \text{ 年} \leq \text{运营年限} < 6$ 年的，得 6 分； ④运营年限 < 1 年的，不得分。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产品类别	40	根据报名企业的 产品类别 进行横向比较： ①经营品种 ≥ 2000 个或授权独家经营品种或厂家直营品种，得 40 分； ② $1000 \text{ 个} \leq \text{经营品种} < 2000$ 个的，得 30 分； ③ $500 \text{ 个} \leq \text{经营品种} < 1000$ 个的，得 20 分； ④ $50 \text{ 个} \leq \text{经营品种} < 500$ 个的，得 10 分； ⑤经营品种 < 50 个的，不得分。 (须提供产品目录、独家经营授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仓储物流能力	10	根据报名企业的 仓储物流能力 进行横向比较： ①仓储总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②具备 48 小时内应急配送能力的，或自有运输车辆 1 辆得 2 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仓储产权证明、自有运输车辆发票证明、物流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6	售后服务能力	15	根据报名企业的 售后服务能力 进行横向比较： ①有售后服务团队、投诉处理机制，保证 24 小时内响应的，得 15 分； ②有投诉处理机制，保证 48 小时内响应的，得 10 分； (须提供企业售后服务团队名单，投诉处理机制相关制度文件，24 或 48 小时内响应的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品牌形象	5	根据报名企业的 品牌形象 进行横向比较： 具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合作经验或赞助和支持医药健康领域事业的，得 5 分。 (须提供合作证明或项目物料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各有效技术、商务得分为对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统计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商务分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经评审小组对各合作单位综合评审后，对各合格合作单位进行量化打分，评审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人（总分需满足 65 分才予以进入资源平台）。

17.2 评审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合作单位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选人数量推荐出中选人。

六、 确定中选人

18. 确定中选人准则

18.1 合作单位的书面申请资料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征集文件确定评审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选人。

19. 中选通知

19.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征集人确认后，发布中选公告，同时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则中选人确认为资源平台的合作单位。当资源平台有项目或业务需求时，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征集人从资源平台中比选合适的单位进行合作，依据具体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部分 征集内容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征集项目为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资源平台征集，报名企业应根据征集文件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最佳方案，以充分显示参选人的竞争实力。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合作机制：

- 1、当资源平台有项目或业务需求时，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资源平台中比选合适的单位进行合作。
- 2、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在合作过程中，资源平台管理团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征集人的权利与义务

征集人的权利：

- 1、征集人有权对报名的单位进行筛选和审核，确保只有符合要求的单位才能被纳入资源平台。
- 2、征集人有权对资源平台进行管理和维护，包括更新资源平台信息、调整合作单位分类、处理合作纠纷等。
- 3、资源平台有项目或业务需求时，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资源平台中挑选合适的合作单位进行合作。

征集人的义务：

- 1、在合作过程中，征集人为合作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2、征集人尊重并保护合作单位的合法权益，避免在合作过程中出现损害合作单位利益的行为。
- 3、征集人与合作单位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及时传达项目进展、需求变化等信息，并听取合作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三）合作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单位的权利：

- 1、在征集过程中，合作单位有权与其他单位进行公平竞争，根据自身的实力和服务质量争取被纳入资源平台的机会。
- 2、纳入资源平台，合作单位有权根据项目或业务需求，选择是否参与具体的合作活动，并在合作过程中保持一定的自主性。
- 3、合作单位有权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获得相应的收益。
- 4、合作单位有权保护其提供的技术方案、创意、设计等知识产权，防止被未经授权的

复制、使用或泄露。

合作单位的义务：

1、在合作过程中，合作单位应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确保项目或业务的顺利完成，并满足资源平台和征集方的需求。

2、合作单位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机密信息、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资源平台和征集方的各项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解决技术难题等。

4、合作单位在参与征集活动和合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所有行为合法合规。

5、合作单位应积极向资源平台和征集方提供反馈意见和建议，帮助改进资源平台的管理和运营模式，提高合作效率和质量。

6、合作单位企业资质证书、执业许可等有关的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备。

(四) 合作协议的签订与解除

合作协议的签订：

1、确定合作双方及合作意向：明确征集人与合作单位的合作目标、范围、方式等，制定详细的合作计划，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收集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双方的营业执照、征信信息等基本资料，以及合作项目的相关资料，如市场调研报告、技术方案等。同时，还需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合作协议的合法性。

3、明确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合作协议应包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的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这些条款应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向和收集到的资料来制定，确保详细明确。

4、双方应对合作协议进行仔细审核，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5、签订合作协议时，双方代表应签署合同文本，并互换合同，以示正式达成合作。

合作协议的解除：

1、整理解除协议的原因：应明确为何想要解除协议，如市场变化、业务调整等，并将这些原因详细记录。

2、查看协议条款：查看合作协议中关于解除协议的规定，了解解除协议的具体流程、条件以及可能涉及的违约金等事项。

3、处理资产和债务：如合作中涉及资产和债务，由双方协商资产分割和承担债务。

4、保密：如合作过程中涉及商业秘密，双方应约定好保密条款。

5、通知相关方：如合作协议涉及其他合作伙伴、客户或供应商，双方应协商好如何通知这些相关方，以避免影响信誉。

6、签订解除协议：当双方就解除协议的方案达成一致后，应签订正式的解除协议。该协议应详细列明解除的原因、时间、资产和债务的处理、保密等条款。

7、履行解除协议：双方应按照解除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支付违约金、处理资产和债务等。

8、保持沟通：在解除协议后的一段时间内，双方应保持沟通，以确保解除协议的顺利执行，并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五）管理和退出机制

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将对合作单位采取分级管理和动态调整办法，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合作单位应服从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晋江新丝路康养产业有限公司管理制度的单方调整不持异议。

1、退出情形

(1) 主动退出：企业申请退出或注销；

(2) 强制退出：

①资质失效、重大违约、列入失信名单；

②定期或者抽查评分<65 分，通知企业整改，经限期整改后评分仍<65 分的。

2、退出流程

(1) 风险预警：系统触发预警，通知企业限期整改；

(2) 复评决议：整改未通过者，管理委员会审批退出决议；

(3) 公告交接：官网公示退出名单，启动替代合作商衔接。

3、黑名单管理

(1) 因欺诈、重大违约退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5 年内禁止合作；

(2) 黑名单共享至集团各子公司，定期更新。

（六）未尽事宜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部分 书面申请资料格式

注释：

《书面申请资料格式》是合作单位的部分书面申请资料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合作单位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书面申请资料。

书 面 申 请 资 料

(技术与商务部分)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资源平台类别：_____

合作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征集书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3. 技术商务应答书
4. 合作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格式 1

征集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征集项目) 的征集合作单位公告邀请
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合作单位_____ (合作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
份和副本四份。

- (1) 征集书
- (2) 技术商务应答书
- (3) 服务承诺
- (4) 合作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5) 合作单位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合作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征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2. 合作单位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全部规定, 合作单位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3. 合作单位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合作单位同意提供按照征集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征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与本征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合作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合作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合作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章节条目号	征集文件要求	书面申请资料响应	偏离说明

注：合作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料中与征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合作单位接受征集文件的要求。

合作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技术商务应答书

合作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合作单位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做详细回答）

合作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合作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征集合作单位公告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征集，提供征集文件“资源平台合作单位数量一览表”中规定的（资源平台类别）。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书面申请资料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书面申请资料一同递交。

合作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合作单位代表签字：_____

合作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合作单位概况：

- A. 合作单位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人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合作单位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合作单位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合作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合作单位必须向征集人提交以下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征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合作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时）；
-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合作单位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复印）；
- 4、提供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9、合作单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合作单位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屏）；
- 10、报名企业须具有与报名资源平台相应的专项条件，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合作单位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合作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合作单位代表姓名)为合作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征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征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征集、签约等。合作单位代表在征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合作单位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合作单位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合作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合作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合作单位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复印)

格式 4-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信用记录查询

合作单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合作单位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屏）。

格式 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合作单位的单位公章后应
在此项下提交。